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交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楊秀香

訴訟代理人 王心婕律師

湛址傑律師

被告 薛德志

元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若權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交上訴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件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最高法院著有71年台附字第5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楊秀香對被告薛德志、元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黃若權（下稱被告薛德志等3人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被告薛德志等3人雖非本案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薛德志等3人為被告朱志銘之雇主，而被告朱志銘因犯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，經判決有罪，是被告薛德志等3人應依民法第188條、公

01 司法第23條等規定，同負賠償責任等語。揆諸上揭判決意
02 旨，原告得對被告薛德志等3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03 訟。至被告朱志銘部分因重複起訴由本院另行判決駁回。又
04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
05 其審判，而有移送本院民事庭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
06 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
07 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09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10 法官 吳定亞
11 法官 張明道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戴廷奇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